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现场参加和通讯参与的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章启忠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8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于2018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 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有关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公司于2015年9月10日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经审慎论证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72,750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终止实施的相关手续。

《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销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陈卫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 继续聘任尤加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任期一年,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尤加标先生、江澜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 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6、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罗阳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任期一年,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办公电话: 0576-82655833, 传真号码: 0576-82651228, 电子邮箱: lyx.tz@yilida.com。

7、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任陈巧慧女士为公司审计部经理, 任期一年, 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

上述续聘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8、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将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1,272,750 元, 此事项会对公司最终注册资本及股本产生变化, 因此, 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予以变更, 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61,771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1,689,02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42,961,771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441,689,021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4:00，《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1、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尤加标先生：**男，1971年10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11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2010年7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今兼任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尤加标先生直接持本公司147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副总经理（副总裁）江澜先生：**男，1974年5月生，本科学历，1996年5月至2010年8月先后在浙江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部经理、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经理等职。2010年9月至今任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营销副总经理。兼任台州乾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监事。江澜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37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副总裁）陈卫兵先生：**男，1972年6月生，大专学历。2007年8月至2010年8月任亿利达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兼任宁波丰源执行董事、台州市乒乓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德擎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亿利达风机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富丽华通用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兼任浙江马尔风机有限公司董事。陈卫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450万股股份，是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章启忠先生之妻弟，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金飞女士的弟弟，公司副董事长陈心泉先生的儿子。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

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女士：**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阳茜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4万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审计部经理陈巧慧：**女，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8年1月起至2013年12月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3月担任公司会计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陈巧慧女士直接持有公司225万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